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22〕45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对2019年认定的自治区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重新评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5号）要求，认定满三年的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需重新认定才能享受相关奖补政策。经研究，决定对2019年认定的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重新评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2019年经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详见《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新认定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名单的通知》（桂教基教〔2019〕4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第二批新认定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名单的通知》（桂教基教〔2019〕64号）。已转办成公办幼儿园、已停止办园或被取消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的幼儿园不得重新申报。

二、评估标准

（一）评估依据。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有

关要求，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细则》一星级以上标准。

（二）评估重点。

1. 条件保障情况。办园条件不断改善，保教质量不断提升，无“小学化”现象。从重新申报之日起，园舍租赁期不少于5年。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连续三年年检合格。

2. 安全保障情况。园舍无D级危房，或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教职工管理情况。幼儿园园长要具有合格的园长任职资格证。幼儿园要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幼儿园教职工购买社会保险。

4. 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奖补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套取、挪用奖补资金的行为。

5. 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情况。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关信息录入全区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录入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进行相关数据更新。

三、评估程序

（一）幼儿园重新申请（2022年4月25日—5月10日）。重新申报的幼儿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细则》进行自查，总结三年来办园情况，撰写自评报告，5月10日前自愿向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表》（附件1）一式3份及相关佐证材

料一式 1 份（附件 2）。申报表中幼儿园办园规模、教师人数等基本信息可以采用 2022 年春季学期的数据。

（二）县（市、区）重新认定（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25 日）。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整理、审核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材料，综合评估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办园质量和财务管理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初审通过的幼儿园名单。各县（市、区）教育局务必于 5 月 25 日前将本县（市、区）幼儿园申报表及加盖县级教育局公章的相关材料（附件 1—3）报送设区市教育局。

（三）市级重新复核（2022 年 5 月 26 日—6 月 8 日）。各设区市教育局要组织评审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细则》及评估重点，认真审查幼儿园申报表及幼儿园办园资质、幼儿园教职工从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市级核查通过后及时确定初审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并予以公示，并于 6 月 8 日前将所辖县（市、区）幼儿园申报表及相关材料（附件 1—3，附件 3 需加盖市级教育局公章）、市县两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示名单通知（公示名单需有幼儿园名称、在园幼儿人数信息）等材料报至我厅基础教育处。

（四）自治区重新认定（2022 年 6 月 9 日—7 月 8 日）。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上报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材料进行重新评审，通过广西教育厅公众信息网向社会公示拟认定的自治区普惠性幼儿园名单，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五) 签订协议(2022年7月9日—7月31日)。凡重新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当地教育局继续与其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服务委托协议》(见附件4),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违约责任追究方式。

四、有关要求

(一) 按要求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召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动员部署会议,做好动员、组织申报工作,认真开展核定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复核工作,按时上报材料,迟报、漏报将影响本地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发放。逾期不重新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评估不合格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收回牌匾,停拨奖补资金。利用国有资产、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民办幼儿园转办成公办园,或者是通过租赁民办幼儿园场地办学用于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的公办园,不得申请重新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 加强监管工作。经我厅重新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继续享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管,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出现办学行为不规范、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明显下降、财务管理混乱、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各类扶持奖补政策,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同时报送我厅备案。

(三) 做好数据调整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于9月底

前将重新认定的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在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机构代码系统中进行更新，系统数据将作为计算各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指标的数据来源。

（四）完善退出管理。经重新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需提前一年向当地县（市、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向市教育局申请，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于每年8月30日前正式行文上报我厅，并将盖章版纸质材料报送至我厅基础教育处。

本通知的附件可从广西教育厅公众信息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小川 0771—5815003；宋玲玲，0771—5815432。电子邮箱：gxjcyjxq@163.com。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表
2. 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重新核定佐证材料目录
3. 2019年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重新核定情况汇总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服务委托协议（参考样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